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主持人：胡季强董事长

时间：2016 年 3 月 17 日 14 点

地点：杭州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序 号	内 容	报告人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杨俊德
2	审议《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杨俊德

议案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融资渠道，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促进公司加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和主要要求如下：

第十六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七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则规定，本议案经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

议案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融资渠道，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4. 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9. 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0. 偿债保障措施

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1. 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2.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3. 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

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D、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7) 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则规定，本议案经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议案如获股东大会通过还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